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1-063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065 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 2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6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2021－0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自公司上一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29,052.48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147.64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904.84 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内容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一、与资产相关					
1	浙江爱旭	义乌光伏研发中心第一批研发设备补助	2021/02/09	2,572.52	《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	浙江爱旭	义乌高效 PERC 项目三期设备第一批补助金	2021/03/26	10,838.30	《义乌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3	天津爱旭	北辰工业信息化局智能化项目补贴	2021/03/29	478.0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4	浙江爱旭	义乌高效 PERC 项目三期设备第二批补助金	2021/06/17	2,620.78	《义乌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5	广东爱旭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第二期资金	2021/06/30	160.00	粤科函资字[2019]1747 号
6	天津爱旭	北辰工业信息化局智能化项目补贴	2021/09/16	478.02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小计		17,147.64	
二、与收益相关					
1	广东爱旭	广东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2020/12/15	8.39	粤商务贸函[2020]40 号
2	天津爱旭	2020 年度首次入选天津市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20/12/25	20.00	津政发[2019]17 号
3	广东爱旭	三水区商标战略扶持资金	2020/12/29	1.10	三市监[2019]73 号
4	广东爱旭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区级配套资金	2020/12/30	100.00	粤府办[2018]33 号
5	广东爱旭	2019 年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2021/01/28	30.00	佛高新[2019]71 号
6	天津爱旭	天津市 2021 年 1 月第一批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2021/02/02	37.82	津人社办发[2020]139 号
7	天津爱旭	天津市专利补贴	2021/02/02	0.72	津知发规字[2016]7 号
8	天津爱旭	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局外贸监测扶持资金	2021/02/04	0.50	《北辰区 2020 年外贸运行监测制度的方案》
9	广东爱旭	佛山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02/20	4.40	粤府办[2020]8 号
10	广东爱旭	佛山市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2021/03/17	152.70	佛工信[2020]21 号
11	广东爱旭	佛山市 2019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2021/03/17	67.18	佛工信[2020]21 号
12	浙江爱旭	义乌三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1/03/26	4,000.00	《义乌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13	天津爱旭	2021 年北辰区第五批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021/03/30	30.00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14	广东爱旭	佛山市 2020 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2021/04/12	30.00	佛高新[2020]65 号
15	广东爱旭	佛山市第三批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	2021/04/14	22.42	佛府办[2014]16 号
16	广东爱旭	佛山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2021/04/25	53.41	佛科函[2021]29 号
17	浙江爱旭	科技局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2021/04/27	1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浙江爱旭	义乌市委政府 2 个月零利息政策	2021/05/11	32.00	《关于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六条意见》
19	浙江爱旭	义乌六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1/06/17	3,037.00	《爱旭 36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补充协议》
20	浙江爱旭	大型企业社会保费补助	2021/06/17	5.38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广东爱旭	2021 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1/06/18	5.00	粤财工[2020]228 号
22	广东爱旭	2020 年度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2021/06/23	31.45	佛市监办发[2019]11 号
23	广东爱旭	2019 年度三水区专利资助	2021/06/29	40.87	三府办[2020]8 号
24	广东爱旭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第二期资金	2021/06/30	80.00	粤科函资字[2019]1747 号
25	广东爱旭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21/06/30	3.50	佛市监办发[2019]11 号
26	广东爱旭	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21/06/30	4.91	佛市监办发[2019]11 号
27	广东爱旭	广东省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一般企业)	2021/07/15	42.19	佛商务外贸字[2020]33 号
28	广东爱旭	2020 年三水区融资租赁扶持资金	2021/07/23	21.90	三府办[2017]18 号
29	广东爱旭	2020 年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产品国际认证项目)	2021/07/28	2.00	三府办[2017]13 号
30	浙江爱旭	科技局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2021/08/11	30.00	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31	浙江爱旭	义乌三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1/09/23	4,000.00	《义乌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小计		11,904.84	
		合计		29,052.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并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1-063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06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珠海项目的土地获取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更新了“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补充了“补偿义务主体无法足额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拟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采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预计 2021 年 10-12 月期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60,000 万元。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在审议本次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采购方	供货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 6-7 月采购硅片 3,500 万片	21,000.00	10,498.54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 8-12 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70,000.00	55,297.16
合计			91,000.00	65,795.70

2、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还发生多笔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广东高景(包含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1 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 14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68,381.62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签署的合同金额(万元)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广东高景	160,000.00	68,381.62	0	伴随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快速增加,预计 10-12 月发生金额较前期会持续增加。

备注: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签署的合同金额,包含与关联方以及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合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9AD5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二层 B2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28561.484900 万

股权结构: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5123%,为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广东高景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 5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实现投产,二期、三期项目也预计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相继投产。目前广东高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有序开展中。随着广东高景生产经营的开展,其已具备向公司稳定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公司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高景总资产 2.51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0.85 万元。

其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广东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与广东高景(包含同受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21 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共 14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68,381.62 万元,实际已执行金额 53,415.12 万元(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高景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首期 15GW 大尺寸单晶硅片产能已于 2021 年 6 月顺利投产,并开始稳定供货,其完全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公司过往与其签署的协议/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约情况。伴随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数量及金额持续增加,考虑到公司原预计 8-12 月与广东金湾高景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即将使用完毕,为保障后续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增补预计 10-12 月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广东爱旭、珠海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预计交易金额约 160,000 万元,具体明细、价格、发货及送货时间以《月度销售订单》约定为准。

2、交易模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采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具体执行条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商议并确定。

3、交易结算: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款到发货。

4、定价政策:双方约定硅片采购价格参考 PVinfolink 以及行业一线厂商最近一期同类型产品对外公布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的原材料供应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建设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乔海元、何南川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建设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铁华、严晓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 2,617,828,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2,481,125,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 136,703,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3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 人,代表股 137,517,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9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投票	2,617,828,985	2,617,178,045	506,640	144,300	99.9751%
	其中:现场投票	2,481,125,429	2,481,125,429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703,556	136,052,616	506,640	144,300	99.5238%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517,756	136,866,816	506,640	144,300	99.5267%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投票	178,325,709	177,840,969	484,740	0	99.7282%
	其中:现场投票	164,622,153	164,622,153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703,556	13,218,816	484,740	0	96.4627%
	中小投资者投票	14,517,756	14,033,016	484,740	0	96.6611%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617,828,985	2,617,322,345	506,640	0	99.9806%
	其中:现场投票	2,481,125,429	2,481,125,429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703,556	136,196,916	506,640	0	99.6294%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517,756	137,011,116	506,640	0	99.631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议案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25,939,995 股、王久芳持有公司股份 913,500,000 股、蓝冬海持有公司股份 63,28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在专项计划开放程序中承担流动性支持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回单,“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63,137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 55,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 8,137 万元,均已分别达到《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项目安排,“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成立当日开始计息。根据专项计划簿记结果,各档证券要素如下:

证券类别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次级
发行规模(万元)	24,500.00	30,500.00	8,137.00
每份面值(元)	100.00	100.00	100.00
信用评级	AAAsf	AA+sf	--
预期收益率	4.2%	4.5%	--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按计划固定还本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到期一次性分配
合计(万元)	63,137.00		
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季度首日起届满 18 年的对应日后的第 27 个工作日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 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半年报问询函》内容工作量大,为保证《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董事会、律师尚需对《半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尚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恒邦冶炼 SCP002
债券代码	012103536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利率	3.27%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